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所

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（最晚第 18 週），須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(案)教師為原則，若需選擇非本系教師(惟須具教育部訂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)為論文指導教授，需要同時擇定一位本系專任(案)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在本同意書之「論文指導教授二」處簽名，並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指導工作。

本人同意自即日起擔任研究生_____

(學號：_____)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健康事業管理系

學生(簽名)：_____

論文指導教授(簽名)：_____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論文指導教授二(簽名)：_____

(若無則免)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論文指導教授三(簽名)：_____

(若無則免)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 1.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註 2.教師在確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前，建議與同學溝通下列事項：1.論文題目自選或老師指定；2.論文研究所需經費分攤方式；3.同學是否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；4.同學可投入論文研究的每週時數與預期完成時間表；5.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；6.論文撰寫格式與是否需投稿學術期刊；7.其他要求或期望。